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票字第478號

聲 請 人 三貸同堂財務顧問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謝佩育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白芳宜間請求本票裁定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5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之事項：

- 一、相對人白芳宜最新之戶籍謄本（戶長變更及全戶動態記事欄請勿省略、個人記事欄請勿省略）。
- 二、補正聲請程序費用新台幣壹仟伍佰元。
- 三、本件正確之提示日即利息起算日為何年何月何日？原聲請狀若有誤載，並請具狀更正之（本件據以請求之本票記載到期日為民國114年12月19日，聲請人應自到期日屆至始得向發票人提示行使追索權）。
- 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30 日

橋頭簡易庭

司法事務官 辛福壽